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035號
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汗奕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孟琪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尤慧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原審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則上訴人應於112年12月5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而上訴人延至112年12月11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已逾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

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